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重大事项均已过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对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是 否
是否对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是 否
是否对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有)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用途

1. 印刷版材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感光材料的研究及其在印刷版材方面的应用,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印刷版材制造商之一,已建立完整的印刷版材产品体系,经过多年自主研发业务发展,公司目前主要以数码印刷和传统版材两大产品为主,其中数码印刷CTP版材产品,包含热敏CTP版材、UV-CTP版材、柔性版材等;传统版材产品包含传统感光树脂版、数码感光树脂版及热敏感光树脂版等多种品

印刷版材是传递图文信息的物理载体,在印刷过程中发挥了两大功能:(1)通过制版,准确获取并记录原稿的图文信息;(2)在晒印过程中,将图文信息准确、快速传递到印物上。印刷版材的质量决定了原稿图文信息是否被准确地还原,并且准确、快速地将图文信息传递到承印物上,同时还需要具有较高的晒印率,从而直接影响印刷品的最终呈现效果以及印刷成本。在整个印刷过程中,“制版”是关键的环节。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印刷书籍报刊、画册说明书、瓦楞纸箱、食品包装(袋)、药品包装、不干胶标签、RFID电子标签等多种印刷品。

2. 数码印刷电子陶瓷材料业务
2025年度,公司完成对上海易加与安徽宏安的投资控股,上海易加专注于数字喷墨轮转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印刷行业提供数码印刷设备及配套油墨耗材,公司是数字印刷领域的重要业务延伸;数码印刷设备是一种无需制版、收片并支持数字化图文信息直接传输到承印物的设备,其核心逻辑是“数字化输入-数字化输出”,可实现数据驱动的按需印刷,具备短周期、可变、快速交付的核心特征,区别于传统胶印或铜版印刷,适合大批量标准化印刷的需求,与传统印刷设备相比,数字印刷机的关键优势在于省略制版工序,能实现个性化订单、且印刷成本较低、耗材消耗低,多次印刷成本几乎不变。

安徽宏安专注于数码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为氧化银导电版,该产品凭借优异的导电性能、导热性能及机械强度,可有效解决大功率电子产品散热难题,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子、无线通信、航空航天、工业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及半导体等多个领域。

(二)经营模式
在经营模式上,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销”的策略,与核心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销售方面,依托覆盖全国28个省市及海外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经销网络,构建了以经销为主、直营为辅的销售体系,具有较强的渠道管控与市场渗透能力。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遵守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2025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317.2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8.73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收益404.95万元,支付相关银行手续费0.1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688.44万元,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20,992.9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中,其中购买理财产品存款10,7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10,292.9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项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为共同实施主体,新增上海嘉定区为项目实施生产放牧地点。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德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90300008 5,079.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17650406 416.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1983100108 114.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170869697 4,682.61
合计 10,292.97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450786747958 募集资金账户的《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负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德支行176778889877账户期末余额4,682.61万元,包含已申购但银行尚未划转的理财资金4,300.00万元,已申购理财产品为“客户结构型存款产品CSD-VY202516362(保本浮动收益型)”,该笔资金于2026年1月5日划转至理财产品。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资金共计11,688.44万元,各项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项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为共同实施主体,新增上海嘉定区为项目实施生产放牧地点。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德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11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余额合计10,7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收益 计提减值 账面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结构型存款产品CSD-VY202516362(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高净值客户专属定期存款94天结构性存款 700.00
合计 10,70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募投资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992.97万元,其中10,700.00万元已购买结构性存款且未划转至理财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10,292.97万元,其中4,300.00万元已申购但银行尚未划转至理财账户,其余资金用于随叫随取理财产品投资支出。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持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0月延期至2026年1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境外存出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4月27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 32,222.28 募集资金净额 2,317.2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88.4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1,688.4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净额、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项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为共同实施主体,新增上海嘉定区为项目实施生产放牧地点。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德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余额合计10,7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90300008 5,079.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17650406 416.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1983100108 114.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170869697 4,682.61
合计 10,292.97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450786747958 募集资金账户的《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负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德支行176778889877账户期末余额4,682.61万元,包含已申购但银行尚未划转的理财资金4,300.00万元,已申购理财产品为“客户结构型存款产品CSD-VY202516362(保本浮动收益型)”,该笔资金于2026年1月5日划转至理财产品。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资金共计11,688.44万元,各项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项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为共同实施主体,新增上海嘉定区为项目实施生产放牧地点。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德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11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国徽及(新)上海市国资委第941号备案证明 国徽

其他说明:1.公司于2024年10月上市,因上市未满三年,上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计算口径为2024年、2025年两年数据。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触及其他风险提示情形。

(一)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新兴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要求,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条件,不影响公司中期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的合理增长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2026年具体的中期(半年度或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状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流动资金短缺或经营现金流大量减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专业委员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4.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德市经济开发区腾路37号三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6.审议《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2025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8.审议《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审议《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10.审议《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
12.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报告》;
13.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报告》;
14.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解聘报告》;
15.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报告》;
16.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7.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8.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9.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0.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1.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2.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3.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4.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5.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6.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7.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8.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9.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30.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31.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32.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33.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34.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35.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36.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37.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38.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39.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40.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41.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42.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43.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44.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45.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46.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47.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48.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49.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50.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51.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52.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53.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54.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55.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56.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57.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58.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59.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60.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61.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62.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63.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64.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65.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66.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67.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68.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69.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70.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71.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72.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73.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74.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75.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76.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77.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78.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79.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80.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81.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82.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83.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84.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85.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86.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87.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88.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89.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90.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91.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92.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93.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94.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95.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96.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97.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98.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99.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00.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01.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02.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03.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04.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05.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06.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07.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08.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09.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10.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11.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12.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13.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14.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15.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16.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17.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18.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19.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20.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21.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22.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23.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24.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25.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26.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27.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28.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29.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30.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31.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32.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33.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34.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35.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36.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37.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38.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39.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40.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41.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42.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43.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44.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45.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46.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47.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48.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49.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50.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51.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52.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53.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54.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55.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56.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57.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58.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59.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60.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61.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62.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63.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64.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65.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66.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67.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68.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69.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70.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71.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72.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73.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74.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75.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76.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77.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78.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79.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80.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81.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82.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83.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84.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85.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86.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87.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88.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89.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90.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91.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92.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93.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94.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95.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96.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97.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98.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199.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00.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01.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02.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03.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04.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05.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06.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07.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08.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09.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10.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11.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12.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13.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14.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15.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16.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17.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18.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19.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20.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21.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22.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23.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24.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25.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26.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27.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28.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29.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30.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31.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32.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33.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34.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35.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36.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37.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38.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39.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40.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41.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42.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43.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44.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45.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46.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47.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48.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49.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50.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51.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52.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53.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54.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55.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56.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57.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58.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59.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60.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61.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62.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63.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64.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
265.审议《202